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立功館使用管理要點

94.11.2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.8.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維護並善用本活動場所，促進教學與活動正常化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、總務處(校外單位借用)。

三、管理事項：

(一)本場館設施設備之維修申請。

(二)本場館內外環境之整潔。

(三)本場館使用之管理。

四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(一)每日上午 8:00 至 10:00，下午 3:00 至 5:20 為球隊訓練時間。

(二)假日早上 8:30 分至 11:30，下午 3:00 至 6:30 為球隊訓練時間。

(三)凡遇週會、集會、活動及比賽在本館舉行時，暫停開放使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手續：校外單位欲辦理借用，與本校總務處洽詢並按行政程序辦理借用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進入體育館，必須穿著球鞋。

(二)體育館內，嚴禁抽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亦不得喝飲料或帶食物進入。

(三)務必保持館內、外清潔，不得任意啟動各項電器設備或其他設備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(四)使用後借用人應負責關妥門窗及場地清潔工作，並由與校方清點館內相關借用設備。

(五)如有損壞設備或未遵守管理要點時，除停止借用，將並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賠償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